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吳俊賢

電話：02-2720888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bk4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15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件檢核表、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及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活動自評表、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申請書、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各1份  
(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1.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2.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3.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4.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5.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6.odt、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7.pdf、40372463\_1143115905\_1\_ATTACH8.pdf)

主旨：為申請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116年度體育類活動公益檔期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116年度回饋檔期一案，請有需求學校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函報申請資料予本局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11月17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3839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益檔期與回饋檔期申請資格須為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如規劃於116年度假臺北小巨蛋、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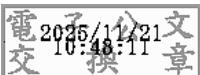


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辦理體育類活動，並預計申請使用公益（回饋）檔期，請依限函送下列申請資料俾利本局彙送：

- (一)場地租用申請表一式2份（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 (二)活動自評表。
- (三)送件檢核表。
- (四)活動企劃書（含競賽規程）。
- (五)前屆成果報告（首次辦理可免附）。

三、檢附送件檢核表、臺北市小巨蛋主場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活動自評表、臺北小巨蛋主場地租用申請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申請書及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2025/11/21